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.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8日以传真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于2017年7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美兰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.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,作出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,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韩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,公司拟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,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,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。

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. 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29日